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京达盛世华庭

项 目 编 号： 2019-350982-70-03-002020

建 设 地 点： 宁德市福鼎市

验 收 单 位： 福鼎市京福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京达盛世华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鼎市京福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鼎市水利局，鼎水审批[2019]18号，2019年3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福森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福鼎市京福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福鼎市主持召开了京达盛世华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鼎市京福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福森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自验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京达盛世华庭位于宁德市福鼎市桐山街道凤架山小区,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30968m²,含代征道路 5523m²,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25445m²,总建筑面积 93302.28m²,计容建筑面积 66314.44m²,不计

容建筑面积 26987.84m²，绿地面积 7795.65m²，项目建筑密度为 30%，容积率 2.6，绿地率 30.64%。主要建设 8 栋住宅楼，1 栋小区内配套用房，1 个地下室及小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3 月 11 日，福鼎市水利局以《福鼎市水利局关于福鼎市京达盛世华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鼎水审批[2019]18 号）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14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65hm²；方案界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99.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6.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45.13 万元，独立费用 47.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福鼎市京福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查阅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京达盛世华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作用。由于本项目申报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1%，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拦渣率 98.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0%，林草覆盖率 39.4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京达盛世华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1.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2.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4.5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45.44 万元，独立费用 40.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4 万元。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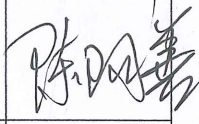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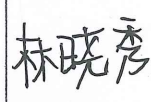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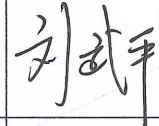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

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锋	福鼎市京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阿善	福鼎市水利技术队	高工		特邀专家
	王世雅	福鼎市水利技术队	高工		
	吴纯	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晓秀	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武平	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林进冰	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余世忠	福建福森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